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晶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特种玻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6）0023号

中山市晶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82905271E）：

报来的《中山市晶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特种玻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晶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特种玻璃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603-442000-16-05-297792）（以下称“该项目”）拟建于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碧华大道31号首层之一（厂址中心经纬度：113度22分42.177秒，22度21分4.427秒）。项目用地面积为18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6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钢化玻璃的生产，年生产钢化玻璃5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

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开料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钢化废气（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打砂废气（颗粒物）设备直连管道收集后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甲烷总烃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6453-2022）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27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磨边冲洗废水和钢化玻璃清洗废水，共747吨/年）经自建废水处理回用设施处理后90%（672.3吨/年）回用于湿法磨边工序，剩余10%（74.7吨/年）定期后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的门窗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目标的一侧，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经标准厂房和围墙隔音等。项

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敏感目标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煤油瓶、沾染煤油的玻璃边角料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玻璃原片边角料、废胶膜、废滤筒、滤筒截留粉尘、废砂料、玻璃沉渣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0.02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9日